

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GXZB-2101ZQCG052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温馨提示.....	3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9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33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8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4

温馨提示

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银行账号：2017 0211 1920 0334 06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投标人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三、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七、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八、报名后又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如上午开标的，建议外地供应商提前一晚到附近住宿。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052

项目名称：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2、标的数量：一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完成时间）
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与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即终止合同）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与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即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有）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112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

售价：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 楼 61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镇

联系方式：0758-2627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

卡二

联系方式：0758-2566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8-2566788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需采购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一项，要求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用户所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项目地点：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4、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5、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交货期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服务要求（完成时间）
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一项	29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与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即终止合同）

三、采购标的及核心产品：

序号	采购标的	备注
1.	冻鸡边	核心产品
2.	冻鸭边	核心产品
3.	光鸡	核心产品
4.	排骨	核心产品

说明：核心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具体要求

1. 粮油类：（包含乳制品，种类不得少于 50 个）

- 1.1. 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1.2.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 1.3.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成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1.4. 执行标准：（以下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大米执行标准：GB1354-86\GB2715-2005\GB1354-2009 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GB1354-2009 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铅（以 Pb 计）	mg/kg	≤0.2
汞（以 Hg 计）（以成品粮计）	mg/kg g	≤0.0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0.15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ug/kg	≤10

2. 干货类（种类不得少于 100 个）

- 2.1.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储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碳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

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2. 调配料要求

- 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2)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用其它异味、异物。
- 3)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4) 白糖：结晶整齐一致，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 6) 生粉：具有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2.3. 禽蛋类要求：

- 1)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具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2) 鲜鸡蛋：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鲜肉类（新鲜猪肉、羊肉、牛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供应时，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精瘦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有皮上肉（带皮后腿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肋条肉（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鲜牛肉（新鲜去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脊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蹄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牛腩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头皮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心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羊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4. 其他肉类（海鲜、禽类、鱼、冻品）

- 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C）。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4) 每次供应时，禽畜冻肉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要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冷冻水产品类应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生宰光鸡（白条鸡）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生宰光鸭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生宰光鹅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翅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脚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腿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鸭腿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牛肉丸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肉丸、鱼丸、贡丸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腊肠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冻猪肉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前排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脊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蹄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筒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冰冻肉品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 5)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必须新鲜，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中标人按照采购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饭堂要求清洗干净；鲜鱼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饭堂要求于每个就餐日 9:30 前完成市场宰杀工作，并清理干净环境。
- 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能提供相关票据。家禽必须源于受地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提供承诺函）
- 7) 海鲜要求鲜活无污染。

5. 蔬菜类（种类不得少于 40 个）

5.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5.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糜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害虫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味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为带叶麸，无畸形花。

2)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黄豆、绿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1) **豆制品:**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任何豆制品加工不得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等。

四、项目要求

1. ★ 投标人需按以上类别（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要求的种类数，承诺满足各类的最低要求种类数量。（提供承诺函）
2. ★ 投标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能提供相关票据，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 保证肉类食品安全，肉类新鲜，无注水，食用安全。
5. 保证蔬菜新鲜健康，严格进行农药检测，农药不超标。
6. 配合服务单位的要求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查食品来源。
7. 承担因食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费用，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对采购单位进行全程跟进服务，如出现采购单位需要而没有的食品，会有专人对该食品进行采购，以满足服务单位的需求。
9. 保证所有食品货真价实，不短斤少两，自觉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
10. 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供下周内食品的市面公开零售价单和采购人需购买食品清单的当天市面公开零售价单。
11. 根据采购人传真清单中的食品种类及数量进行备货，并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
12. 全力配合采购人及时做好补货的供应工作。
13. 保证所有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的价格应以中标人当天市面公开零售正常价格为基准，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折扣率进行价格扣除结算。如有供给采购人的食品超出当天市面公开零售正常价格按照应标折扣率扣除后的价格，按该食品差额的十倍赔偿给采购人（沽货出清情况除外）。
14. 每天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备齐所有货物，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送货时间，双方再行协商。
15. 蔬菜、肉类、水产、熟食等鲜活类的货物的包装是保持新鲜、生熟分离的形式包装。货物交付的形态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交付。

五、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并确定配送服务、车辆运输所应达到标准要求，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经采购人认可后由中标人统一配置，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承担其派遣员工在供货服务期间活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2. ★ 中标人每天提供的货物须在早上 7:00 之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或特殊情况配送除外），

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提供承诺书）。

3.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及质量检验报告，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运送车辆每天配送前须进行消毒，确保车辆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六、商务要求

1. 采购数量及报价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交货地点：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3. 价格均以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中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监测表零售价为基准，折扣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仅报出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别品种的投标折扣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公布的品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折扣率为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 30 天为周期，每期根据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5. 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照采购人周边的农贸市场（黄岗市场、桥东市场）的同类品种商品零售价的平均值作为市场价格，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每月进行现场调查确认。
6. 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公布的品种结算价=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30 天为周期）×（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7. 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未公布的品种结算价=每月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如遇非常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中标人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 2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 1 个月）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8. 中标人在供货期一年内，供货期与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相关责任或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为便于更好地提供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内设置售后服务点（如已有售后服务点或总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内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
-
10. 由于采购人用房的特殊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中标人将所有货物经仓库仓管员验收入库后由中标人直接送达各需求地点。
 11. 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项目经理及司机名单（数量共 5 名，须已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由于戒毒所单位特殊，项目所有人员进入戒毒所必须事先办理进入审批。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经理及司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戒毒所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作为供应商的代表与戒毒所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戒毒所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供应商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所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配送车辆管理：由于戒毒所单位特殊，配送车辆进入戒毒所必须办理进入审批。如供应商中标，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戒毒所处进行备案，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戒毒所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供应商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所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包装、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对配送的货物安全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防疫标准的优质货物。如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属于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导致食物中毒或责任事故的（采购人保管或清洗不净造成的因素除外），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中标人送货数量或品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进行退货并及时补回所需食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所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数量将所需的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否则中标人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货价应随市场行情，经采购人核定确认后方可采纳。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以外，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制定。

-
-
6.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7. 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为依据。对超出国家验收规范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共同确定验收要求。
 8. 如有卫生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饭堂或饭堂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全力积极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9.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蔬菜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0.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11.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1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所有责任的权利。
 14. 本项目不得转包他人，如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九、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
-
2. 按双方确认的内容进行检验，每次验收发现质量或数量有问题，可与中标人联系补充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所配送内容必须符合用户需求书所列的要求，有关质量必须达到，并提供货物全程来源证明资料。若中标人所提供所有内容与用户需求书所列的要求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4.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更换，并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供应商该月总供货款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中直接扣除（提供承诺函）。
 5.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如果验收过程因货物质量或货物配送问题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额负责。
 6.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名。

十、考核要求

采购人在供货期限内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中标人考核多次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相应扣除中标履约保证金：
 - 1) 产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配送时间迟到，按当天配送货物总金额的 3%计算；
 - 3) 货物质量出现不符或缺漏的等其他情形，超过 2 次的，第 3 次再次出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多次劝诫不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结算（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按月支付，每个月 15 号前支付上个月份的货款。

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无中毒事件，履行了服务承诺，并同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上个月份完整的货物清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名称	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文件编号	GXZB-2101ZQCG05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用户需求书》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7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含电子文档1份），副本4份。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50000.00元 。（ 推荐使用保函，参考招标文件格式18 ）
11	招标活动实施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 3、开标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5室。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商务70分；价格30分。
13	询问、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有效质疑期内按要求将有关资料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8-2566788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112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一.总体说明

1.1.采购项目说明

1.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2.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2.“伴随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后期服务。

1.4.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4.“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4.5.“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4.6.“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7.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禁止或限制进口的产品。。

1.4.8.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关于投标报价

1.5.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5.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8. 定义

1.8.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8.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1.8.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8.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1.8.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1.8.7. “甲方”系指采购人。

1.8.8. “乙方”系指中标人。

1.8.9.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8.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8.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9.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1.10.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政策功能

1.11.1.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二)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三)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禁止事项

1.13.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13.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13.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4. 知识产权

1.14.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5. 保密事项

1.15.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

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5. 招标文件不可偏离部分

(1)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但不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1.6.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1.7.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8.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9.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10.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

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包装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

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报价人须按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3.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4.3.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推荐使用保函，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18）

4.3.4.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银行账号：2017 0211 1920 0334 064

联系电话：0758-2566788 联系人：李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文件编号： ）”保证金。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9.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10.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2. 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5.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5.4.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4.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推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或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35900.00 元**。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经依法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6)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何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8-2566788。

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70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技术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

（四）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评标价格以单价为准，精确到0.01）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举手表决。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三）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
- （四）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四)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缴费通知书》。

(七)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书》，并按要求办理相关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或其他缴费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 中标候选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十)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权重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权重 50%]			
1.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p>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溯源管理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p>(1)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清晰可行性强, 售后服务完善的, 得 10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较清晰, 可行性较强的, 售后服务满足要求, 得 6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一般, 可行性一般, 售后服务满足要求, 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分	10%
2.	应急保障措施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 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 ③ 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p> <p>(1) 方案中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切合实际并完全满足本次项目的应急保障需求的描述及承诺, 得 6 分;</p> <p>(2) 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且基本切合实际并基本满足本次项目的应急保障需求的描述及承诺, 得 3 分;</p> <p>(3) 方案中包含上述部分内容, 描述及承诺一般, 得 1 分;</p> <p>(4) 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6 分	6%
3.	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配送、人员配置、履约便利程度、仓储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清晰可行性强, 售后服务完善的, 得 6 分;</p>	6 分	6%

		<p>(2)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较清晰, 可行性较强的, 售后服务满足要求, 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 质量管理环节一般, 可行性一般, 售后服务满足要求, 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投标人团队实力	<p>投标人管理人员中有配备公共营养师、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售后服务管理师、食品检验工(员)等专业人员,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p> <p>备注: 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8%
5.	产品的检测报告	<p>2021 年度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水产品类、猪肉类、三鸟类、牛肉类、蔬菜类的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必须含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或中国计量认证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不同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备注: 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分	5%
6.	货物来源保障	<p>投标人提供大米、食用油、肉类、水产品类、水果类的正在执行的供货合同或协议每提供一种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正在执行的供货合同或协议复印件)。</p>	5 分	5%
7.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情况	<p>1、为确保项目实施,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运输车辆(自有或租赁)情况进行评分: 每台运输车辆载重不小于 1.3 吨, 每一台得 1 分, 共 6 分;</p> <p>备注: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原貌照片 (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 作为得分依据;</p> <p>(2) 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原貌照片 (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 及租赁合同关键页 (备注: 租赁合同签署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且承租方须为投标人, 否则不得分), 租赁年限必须在项目供货期内。</p>	6 分	6%

		备注：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合作基地	投标人拥有种植、养殖基地或有合作的基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如是自有基地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如是合作基地，须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以及合作基地的自有土地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分	2%
9.	储存能力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总容积 2500（含）立方米以上，得 2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总容积 2500（不含）立方米以下，得 1 分； 注：须提供冷库使用权或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须显示容积。	2 分	2%
合计			50 分	

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权重
一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权重 20%]			
1.	认证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4%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6%
3.	用户评价	提供以上对应同类项目的用户评价，具有一个有正面评价(例如满意、优秀及以上)得 1 分，满分 6 分。 (评审时须提供用户评价并有用户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6 分	6%

		复印件)		
4.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 2021 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大小情况： 1、投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得 4 分； 2、人民币 1000 万元≥投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得 3 分； 3、人民币 500 万元≥投保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得 2 分； 4、投保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得 1 分； 5、无得 0 分。 注：需提供投保合同（或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投保合同（或保险单）及发票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 分	4%
	合计		20 分	

综合评分表（价格部分）

二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权重 30%]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 投标折扣率 ）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 最低价 为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定为 30 分（基准分）；评标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其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备注：1、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合计	3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总 则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B-2101ZQCG052）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二） 乙方投标文件；
- （三）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 （六）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合同内容、合同期及配送地点

- （一） **合同内容：**饭堂食材采购
- （二） **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与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即终止合同）
- （三）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项目具体要求

1. 粮油类：（包含乳制品，种类不得少于 50 个）

- 1.1. 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1.2.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 1.3.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成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

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 (0.1mg/kg~0.2mg/kg)。

1.4. 执行标准：（以下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大米执行标准：GB1354-86\GB2715-2005\GB1354-2009 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GB1354-2009 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铅（以 Pb 计）	mg/kg	≤0.2
汞（以 Hg 计）（以成品粮计）	mg/kg g	≤0.0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0.15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ug/kg	≤10

2. 干货类（种类不得少于 100 个）

2.1.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储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碳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2. 调配料要求

- 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2)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用其它异味、异物。
- 3)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4) 白糖：结晶整齐一致，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 6) 生粉：具有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2.3. 禽蛋类要求：

- 3)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具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4) 鲜鸡蛋：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鲜肉类（新鲜猪肉、羊肉、牛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供应时，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精瘦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有皮上肉（带皮后腿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肋条肉（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鲜牛肉（新鲜去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脊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蹄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牛腩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头皮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心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羊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4. 其他肉类（海鲜、禽类、鱼、冻品）

- 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

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履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C）。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4) 每次供应时，禽畜冻肉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要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冷冻水产品类应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生宰光鸡（白条鸡）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生宰光鸭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生宰光鹅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翅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脚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腿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鸭腿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牛肉丸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肉丸、鱼丸、贡丸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腊肠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冻猪肉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前排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脊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蹄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筒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冰冻肉品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 5)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必须新鲜，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中标人按照采购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饭堂要求清洗干净；鲜鱼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饭堂要求于每个就餐日 9：30 前完成市场宰杀工作，并清理干净环境。
- 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能提供相关票据。家禽必须源于受地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提供承诺函）
- 7) 海鲜要求鲜活无污染。

5. 蔬菜类（种类不得少于 40 个）

5.3.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5.4.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糜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害虫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味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为带叶款,无畸形花。

2)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黄豆、绿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1) 豆制品：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任何豆制品加工不得掺入对人身体有害的添加剂等。

五、项目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需按以上类别（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要求的种类数，承诺满足各类的最低要求种类数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能提供相关票据，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 保证肉类食品安全，肉类新鲜，无注水，食用安全。
5. 保证蔬菜新鲜健康，严格进行农药检测，农药不超标。
6. 配合服务单位的要求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查食品来源。
7. 承担因食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费用，并负相

应的法律责任。

8. 对采购单位进行全程跟进服务，如出现采购单位需要而没有的食品，会有专人对该食品进行采购，以满足服务单位的需求。
9. 保证所有食品货真价实，不短斤少两，自觉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
10. 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供下周内食品的市面公开零售价单和采购人需购买食品清单的当天市面公开零售单。
11. 根据采购人传真清单中的食品种类及数量进行备货，并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
12. 全力配合采购人及时做好补货的供应工作。
13. 保证所有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的价格应以中标人当天市面公开零售正常价格为基准，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进行价格扣除结算。如有供给采购人的食品超出当天市面公开零售正常价格按照应标下浮率扣除后的价格，按该食品差额的十倍赔偿给采购人（沽货出清情况除外）。
14. 每天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备齐所有货物，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送货时间，双方再行协商。
15. 蔬菜、肉类、水产、熟食等鲜活类的货物的包装是保持新鲜、生熟分离的形式包装。货物交付的形态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交付。

六、 商务要求

七、 包装、运输

八、 其他要求

九、 验收要求

十、 考核要求

采购人在供货期限内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中标人考核多次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 履约保证金

十二、 结算（付款）方式：

十三、 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甲方用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 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料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五、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联系人方式、货物装卸场所、工作场所等。
2.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 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 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5.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在送货的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并明确订购名称、数量、规格等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餐时提前半天向乙方下单。
7.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器具，如有损失或遗失，甲方照价赔偿。
8. 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9. 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不能拒收。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有权退货或换货。

（二） 乙方责任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项目具体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提供给甲方。
2. 按规定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履行好服务的职责。
3. 按时送货、按地点送货。
4. 退换货管理：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在甲方要求退换货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
-
9. 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经权威医院鉴定是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导致中毒，乙方应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医疗费用，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11.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整改。
 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十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二)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三)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货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四)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配送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五)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交货延误，作以下处理：①甲方对延误交货部分的货物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货物的总值扣除 5% 违约金；③如甲方需要对延误交货的货物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负责支付对该部分货物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如造成交货延误一月内发生二次的，扣罚第二次送货金额的 20%，如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第三次送货金额的 50%，一季度发生 10 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约。

十七、 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

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同样问题,甲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3. 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甲方每月对肉类产品抽样送检,二次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九、 税费

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争议的解决

- (一)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 (二)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一、 合同修改

- (一)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十三、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一) 合同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 (二)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二十四、 合同生效

- (一)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甲方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顺序和格式要求制作编制：

一、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附表 1）
- 1.2 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附表 2）

二、 报价文件

- 2.1 投标函（格式 1）
-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三、 资格性审查文件

- 3.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3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格式 4）
- 3.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四、 符合性审查文件

- 4.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5）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6）
- 4.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7）

五、 商务、技术文件

- 5.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 5.2 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9）
- 5.3 业绩一览表（格式 10）
- 5.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1）
- 5.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 5.6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 5.7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14）
- 5.8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15）
-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6）
- 5.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7）
- 5.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8）
- 5.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p>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格式: 资格声明函) 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 也没有为负数, 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附表 2：技术商务索引表

技术商务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_____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 4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
- 2、投标折扣率_____（%）；
- 3、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4、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5、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6、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7、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9、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 10、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11、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地 址： .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采购项目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注：1.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不适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_____元）							

注：表格中的项目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4：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付款形式）交纳保证金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贴于此处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5：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2、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我方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编号：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7：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能提供相关票据。家禽必须源于受地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提供承诺函）			
2	★ 投标人需按以上类别（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要求的种类数，承诺满足各类的最低要求种类数量。（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能提供相关票据，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4	★中标人每天提供的货物须在早上 7：00 之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或特殊情况配送除外），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提供承诺书）。			
5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更换，并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供应商该月总供货款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中直接扣除（提供承诺函）。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如本表有遗漏的，请按用户需求表逐条添加并应答。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不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中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9：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0：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		
2			
3			
4			
5			
6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内容要求，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完全响应”；

2、有偏离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不响应”并在“偏离说明”中列明两者的偏离说明，以便查对和评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采购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交货期及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4：制造商授权函（如招标文件要求时选用）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全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按贵方（文件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全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全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全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5：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时，请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时，请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时，请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内容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